

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
宿办楼钢结构楼梯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宿办楼钢结构楼梯项目”在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中，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宿办楼钢结构楼梯

工程地点：宝鸡市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

项目编号：YD2025ZFCCG-037

二、工程承保范围：图纸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12.21

竣工日期：2026.1.2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612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3、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工程决算以财政局评审结论为最终依据。

六、结算方式

(一) 付款条件说明: 本工程所有施工均完成并组织验收后,以审计金额
一次性结算。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一并交予甲方。

(三)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项目经理信息

(一) 项目经理: 邓洋洋

(二) 身份证号: 610324199102220576

(三) 联系电话: 18191781813

(四) 证书编号: 陕261171803920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



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二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磋商报价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验收

(一)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 2、本项目施工合同；
-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
- 4、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二) 验收依据

- 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含竣工图、设计变更单、签证单），施工单位报送结算书后60天。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学校党员活动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盖章)

地址：岐山县北环路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5829408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岐山县北环路分理处

26316301040001191

乙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蟠龙路
(高家巷路) 华夏悦世界1座2107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809173993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6105 0103 1001 0000 0185



扫描全能王 创建